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黃森明  
電話：037-559768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郵件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4420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44209B\_公告及照片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通霄漁港整補場之魚網具、浮標、雜物等相關物  
品限於112年2月20日前移除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
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